

人爲森林火災的 社會觀與法律觀

林務局技正 / 李桃生

台灣之森林火災，以人爲原因占99.6%，最令人聳聞，而其中又以火首難以查明者占49%更令人慨歎，其原因係因釀成巨災而不自覺，或明知闖禍，迅離現場而從無自首者。至於可查明之人爲火災則爲：引火燒壑、吸菸不慎、吹火取暖照明及焚燒冥紙不慎等。人爲森林火災從法律層面看有其可罰性與非難性，從社會層面而言，自救火人員之出發以至復舊造成之完成，其動用之社會資源至深且鉅，本文從這二方面提出思考所得，以供參考。

社會觀

(一)資產權屬的觀點：

台灣地區之人爲森林火災均發生於國、公有林，依法國有林屬中華民國所有，公有林則屬省、有縣(市)或鄉鎮(市)有。質言之，全體國民有權對於屬公共財性質之國、公有林獲有享用其所發揮之經濟與公益效能，從而對人爲林火之發生，不僅不能置身度外尚應積極關注。

(二)休戚與共的心理層面：

吾人從電視上目睹非洲之飢民景象與印度大地震之慘狀，均發出浩歎。幾年前，美國黃石國家公園大火卻任其蔓延，多少人表現出關心的情懷。過去台灣地區之森林火災鮮有報導，如今透過電子與文字媒體，任何一場林火都逃不過國人的耳目，眼見國家千百年蘊育的寶貴資源，短期內即消失殆盡，

色調從蒼綠到枯黑，豈能不具有與林業人員休戚與共的心情？此種共識心情是否應在人爲林火的災難中獲得淬煉？並從此建立保林愛林思想？

(三)義勇救火隊之組訓：

都市裡恒有義勇消防隊之組織，發揮的功効普受社會之肯定。然而，林火不僅發生的地點在高山峻嶺，其危險性甚高，而其撲救要領亦迥異於都市火災，殊具有專業性，故除林業人員須經長期組訓方能具備應付的能力外（不是每一個林業工作者都有救火能力的！）更仰賴身手矯捷且熟諳地勢地形及風向的山地青年作爲救火隊之主力。是以社會力量的運用應設法充實，毗鄰林地之山地村落可否在平日即有義勇森林救火隊之組織？由國家昇以任務及授與名器？平時喜登山之英勇青年有無在林火發生時參與救火行列之意願與能力？我們應以何種方式號召響應？

(四)社會力量的凝聚方式？

社會結構在台灣，本來就不十分嚴密，加以近來政經情勢之發展更導致結構之鬆散，是以社會力量的凝聚誠非易事，林火並不如一般性的緊急災難讓人覺得危險就在眼前，因此平常的苦下功夫格外重要？防火宣傳每年都在做，然而言者諄諄聽者藐藐。今後似可在乾燥易燃季節改以如商品行銷的密集宣傳方式來烙下不可磨滅的形象使國人充分認知林火的可怕性，平時在地方面更應建立林業人員與住民的共榮關係，至於火災發時



保林愛林的觀念，必須人人建立
(楊秋霖／攝)

宜藉密集發出新聞稿的方式喚起國人之注意並彰顯救火人員備嘗艱辛之實況。災後更可在工作站或林管處以幻燈簡報方式說明一切經過，供社會各界參與。凡此，其實都是林業人員從事社教會教育的一端。

(五)從倫理的平衡到事理的平衡

以最近發生的玉山森林大火為例，媒體首先以「國家公園大火」作為醒目的標題，而實際上現場總指揮是林務局長，甚至於在林務人員冒險在火場奮鬥時，國家公園管理處的課長正在另一隅面對電視夸夸而談火災與生態。火災過後，林務局擬定復舊造林計畫付諸執行，國家公園管理處復表示：「我們沒有被會知」。學者對造林與否也表示不同的意見。而社會大眾面對此種紛嚷的畫面可能也有意見。政出多門，必然會造成行政效率的損失。林火發生後，林務局與國家公園管理處在維護資源投下的人力與資力及其品質，孰者為優已無可爭議。權責攸歸復有法規可資遵循，加以近年來，林務人員尤其關注外界的聲音，因為有時資源的使用者較諸經營者具備更豐富與實用的資訊。是以吾人如能建構型塑一個合理的溝通情境從事理性的辯證，必可從倫理到事理均能尋得平衡點。

(六)行為人的心理觀察：

人為森林火災係由偏差行為或過失而引起。偏差行為是指為人脫離了社會上共同被接受之標準甚且與標準衝突之行為。其反社會制度之期許至為灼然。從心理分析的角度來看，造成林火的偏差行為往往肇因於行為人的人格缺陷，或者源於受到挫折而產生侵略性攻擊行動。心理學家 Andrew F. Henry 與 James F. Short 曾指出，地位較低的人容易指責他人而少有自責，反映在外則引發侵略行為。此或可解釋多年前大甲事業區林火係遭濫墾人縱火之懷疑，是合理的推敲。

過失在刑法上分類為認識過失（刑法第14條第2項）與不認識過失（同條第1項）。構成過失責任基礎者，即係行為人之不注意，即指在意識狀態缺少意志之緊張，遂未能實施其應實施之行為，或實施其不應實施之行為。質言之行為人曾為不當之決意。從心理學觀點，人為林火之行為人可能受其自信力或強烈情緒之影響，其顯示之態度可能為敵對、抗拒或偏頗。而判斷作用與注意活動頗有關聯，有時雖對危險之到來，有能力預見，但經過「蓋然性判斷」後，認為到來之可能性不大，乃在主觀上自然地不重視可能

→ 發生的結果，於是多未能有引起有意注意，事故於焉發生。

法律觀

人為森林火災不外放火與失火兩種，兩罪之保護客體為森林資源及公共安全，屬於公共危險之犯罪，雖私人財產有時亦同受侵害，仍以社會之公共法益為重。

森林法第53條規範放火或失火燒毀他人或自己之森林罪責。為刑法第175條之特別規定。森林法罰則章為屬特種刑去之一種，故犯有此二罪自應依特別法於優於普通法之適用法律原則辦理。茲比較兩條文之構成要件與刑度如下表：

法條	構成要件	刑度
刑法第175條第1項	放火燒燬前2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森林法第53條第1、5項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175條第2項	放火燒燬前2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	3年以下有期徒刑。
森林法第53條第2項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	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元以下罰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	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175條第3項	失火燒燬前2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	拘役300元以下罰金。
森林法第53條第3、4項	失火燒燬他人森林者。	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6000元以下罰金。

茲闡釋森林法第53條之意義如下：

(一)第1項放火燒燬他人森林罪：

1.構成要件要有三：

(1)須有放火之行爲：放火係指行爲人故意藉火之燃燒力，以焚燬特定物之行爲，與「失火」係生於過失者異。本罪為故意犯，自須對本罪，以燒燬之意思而決意實行，但不必具有燒燬之希望，只須有燒燬之預見而其發生不違背本意即為已足。至於放火之具體方法如何並無論及，如其方法內容另行觸



森林發生大火時，平時喜愛登山的英勇青年參與救火行列之意願如何？應予號召應且喚起注意！（楊秋霖/攝）

犯其他罪名，如以炸藥或爆裂物為之者，更成立其他罪名而與本罪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2)須生燒燬之結果：燃燒究達何種程度方得謂為燒燬，學說不一，獨立燃燒說認為凡目的物離開引火媒介而己能獨立燃燒者即認為燒燬；喪失效用說認火力達於使目的物之重要部分喪失原有效用時，即為燒燬，為日本之通說；折衷說認為以目的陷於危險狀態時，即開始燃燒之火力，至獨立繼續燃燒之狀態時為既遂目前實務上主張「所放之火，其獨立燃燒力足以變更物體或喪失其效用者為既遂」。係採喪失效用說。

(3)燒燬之客體須為他人之森林。他人之森林係指行爲人以外第3人所有之森林而言，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所有者皆在內。

2.採抽象危險制：對於公共危險罪之處罰，各國立法例有採抽象危險制與具體危險制之別，前者以有加害於公共安全之行爲，即認為犯罪。後者則以事實上發生公共危險度犯罪成之要件。我國刑法第11章列公共危險罪係二者兼採。但本條則採抽象危險制，即一有燒燬之事實，不論是否發生具體之公共危險均在處罰之列。

3.如一個放火行爲，而燒燬二人以上所有之森林時，其罪數應採法益說：刑法上公共危



台灣之森林火災，人為原因占99.6%(楊秋霖/攝)

險罪採行爲說，即不以燒燬房屋之戶數定其罪數而認爲只成立一罪，但就本條第1項至第4項均明定他人或自己之森林觀之，應以法益說爲妥。是以同一放火行爲如燒燬2人以上他人所有之森林時，仍應依刑法第55條處斷。

(二)第2項之火燒燬自己森林或用而燒燬他人森林之罪：

本項規定之犯罪態樣其一爲放火燒燬自己森林之罪，其特別構成要與上項相同者外，須燒燬之客體爲自己之森林，即行爲人獨自所有之森林，如屬共有之森林，因自己與他人均有所有權，爲保護他人權益應依前項關於他人森林之規定處斷。其二爲因而燒燬他人森林罪，指行爲人放火燒燬之初意與目的，原在燒燬自己之森林，然由於火勢之蔓延一併燒燬他人所有之森林，且爲之所可預見者而言。如爲人之初意與目的原在燒燬他人之森林，因而一併燒燬自己之森林者，應依本條第1項處斷。

(三)第3項失火燒燬他人森林罪：

失火係指行爲人之過失，致燒燬特定物之意，故意相對稱。過失分爲不認識過失與認識過失二種，名稱不同情形亦異，但均爲責任要件故其刑事責任並無二致。不認識過失係指行爲人對於犯罪事實之發，事先並無預見，由於懈怠注意，以致發生犯罪之事實

，故又稱「懈怠過失」，其構成要件爲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認識過失則謂行爲人對於犯罪事實之發生，本有預見，由於自信不致發生，而疏於防虞，終發生犯罪之事實，故又稱「疏虞過失」。

(四)第4項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森林罪：

所謂「因而燒燬他人森林」係指由於行爲人之過失行爲而燒燬自己之森林，然因火勢蔓延之結果致將他人所有之森林一併予以燒燬者而言。是以如行爲人係過失行爲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致因而一併燒自己之森林者，即與此義不同，應依第3項規定處斷。

(五)第1項之未遂犯應罰之，此爲與刑法第175條之規定最大不同之點。至於何種程度稱爲既遂，即以燬之結果而定，其意義已知如前述。

人爲之森林火災除依森林法第53條處斷，在民事上，尙得依民法所規定之侵權行爲法則，對行爲人請求損害賠償，林務局曾於49年間訂有森林火災被燒木之追賠計算方法，仍以林林之山價或林用價爲基礎，亦即以經濟利益爲著眼，已不符現代林業經營之精神與目標。惟公益功能如何量化據以向法院主張得有利於全體國民之判決，實爲林業界應積極解決之問題。

結語

人爲森林火災造成資源之損失之對森林生態體系的破壞，至爲重大。從社會面看，吾人有責任促請國民大眾之關注。從而建立林業人員走入社會的模式，從法律方面看，森林法第53條規定之各罪，其刑度及採抽象危險制均較刑法第175條規定之罪更具非難性，吾人實有責任配合司法機關嚴緝火首，尤在民事損害賠償之內涵上應著重於森林之公益效能。庶幾可漸遏阻人爲火災之發生。

